

2023年荣成市城西街道办事处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2024年荣成市城西街道办事处单位决算

1、城西街道办事处综合设置七办五中心，其中 7 个党政工作机构，分别为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社会治理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

(1) 党政办公室。主要承担街道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及党工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负责目标任务的督查落实考核等；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信息、调研、保密、机要、档案、会务、接待、政务公开等工作；承办上级和街道党工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主要承担机关事业单位、村庄、“两新”组织等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等基层党建工作；负责组织、统战工作；综合协调群团工作。

(3)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承担工业、交通、农业、林业、水利、海洋和第三产业发展规划、招商引资、金融、审计、统计等职责；负责重点项目建设、营商环境、新旧动能转换、节能减排等工作；协调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

(4)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等应急管理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负责自然灾害的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自救、灾后救助等工作；综合协调安全生产类及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所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有关信息采集、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5) 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根据省政府授权，负责限额以下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限额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街道、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房屋安

全、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公共设施管理、人居环境改善、环卫一体化等方面工作；负责环境资源综合保护和规划利用；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畜牧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

(6) 社会治理和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群众工作、信访、民族宗教以及其他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市场监管、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法庭、检察室等方面工作；协调与社会管理和社会事务相关的其他工作。

(7) 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牵头建立综合执法平台及网格化执法管理模式等工作；代表街道履行明确赋予或授权的行政执法职责等。

2. 城西街道人民政府的五中心为 5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分别为财政经管统计服务中心、民生保障服务中心、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 财政经管统计服务中心。负责编制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负责管理街道各项财政支出；负责各类政策性补贴和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农村财务、土地流转承包、审计和统计等方面服务工作。

(2) 民生保障服务中心。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事务、民政、残联、教育、卫生健康和计划生育等方面服务工作。

(3) 文化旅游体育服务中心。负责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的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帮助和指导所辖村建立文化阵地和开展活动，引导辖区内群众积极参与各类文体活动等。

(4) 便民服务中心。负责对接市政务服务中心，落实各项便民服务措

施，负责进驻大厅窗口及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的服务工作；负责村居社区便民服务点的管理指导等。

（5）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农业、林业、水利、渔业、畜牧、农机、果茶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负责扶贫开发、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城市社区建设相关服务工作等。

街道纪检监察组织按党章及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按照有关章程设立。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86.53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718.43万元，下降28.68%。主要是2023年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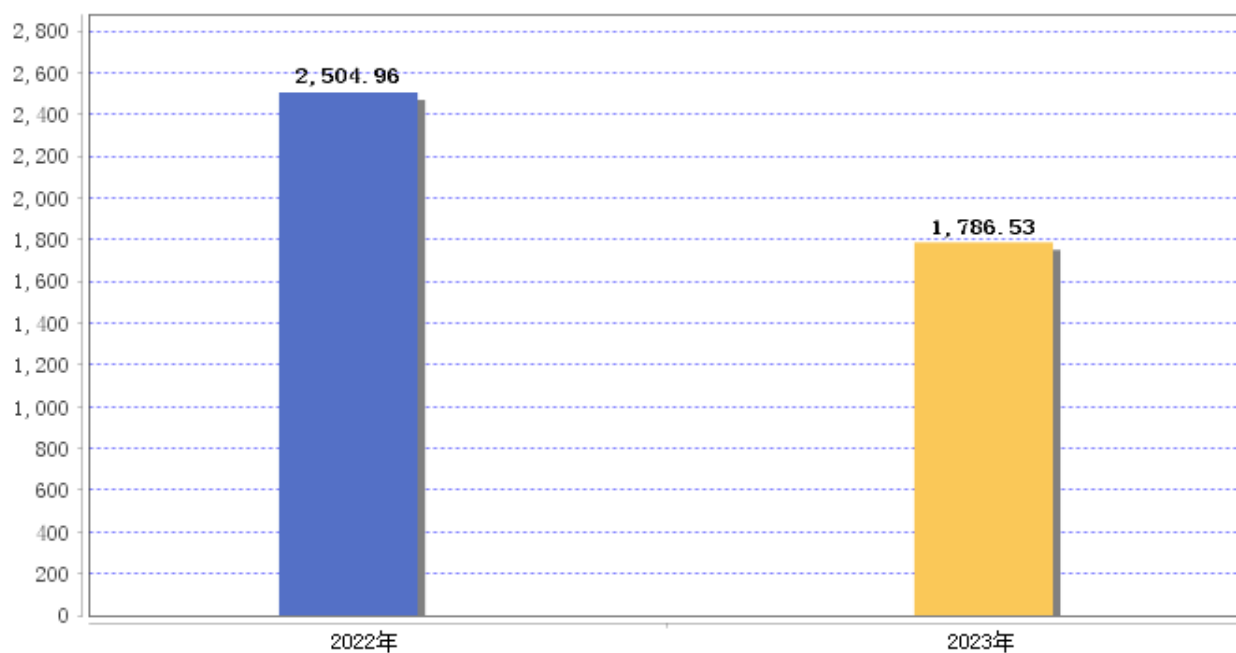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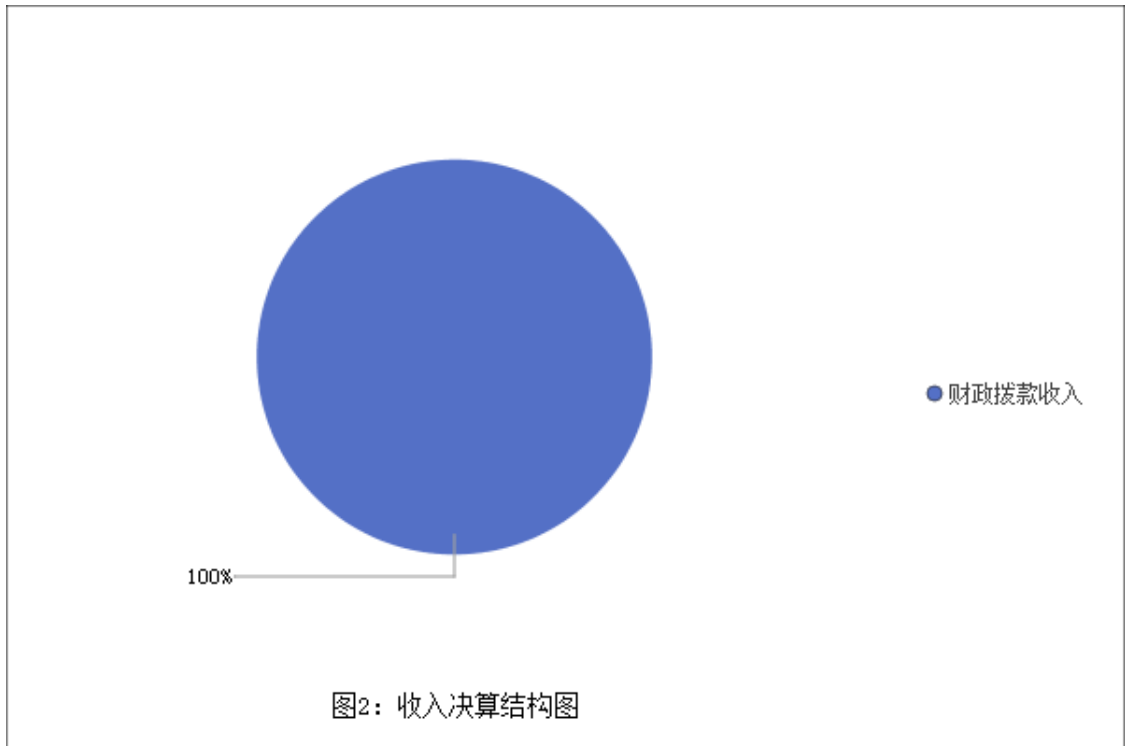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1,786.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86.53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786.5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718.43万元，下降28.68%。主要是2023年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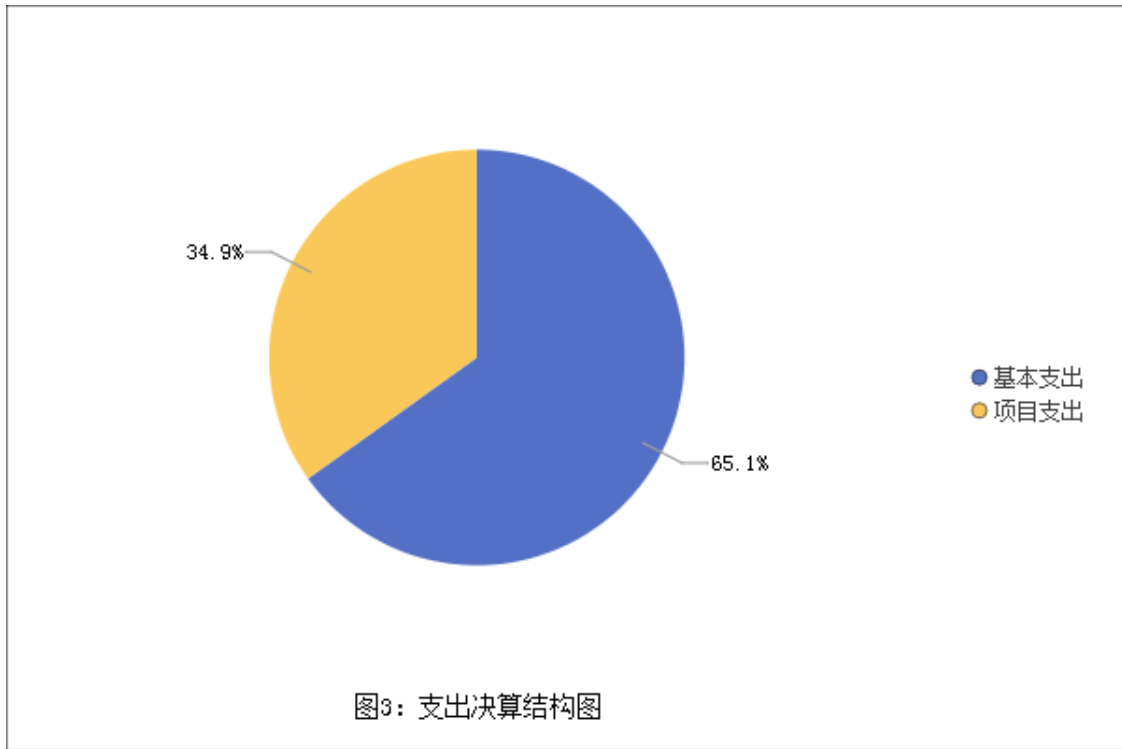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786.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3.01万元，占

65.1%；项目支出623.52万元，占34.9%。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163.0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21.69万元，下降21.67%。主要是节约经费和人员开支

2、项目支出623.5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396.74万元，下降38.89%。主要是2023年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是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786.53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

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718.43万元，下降28.68%。主要是2023年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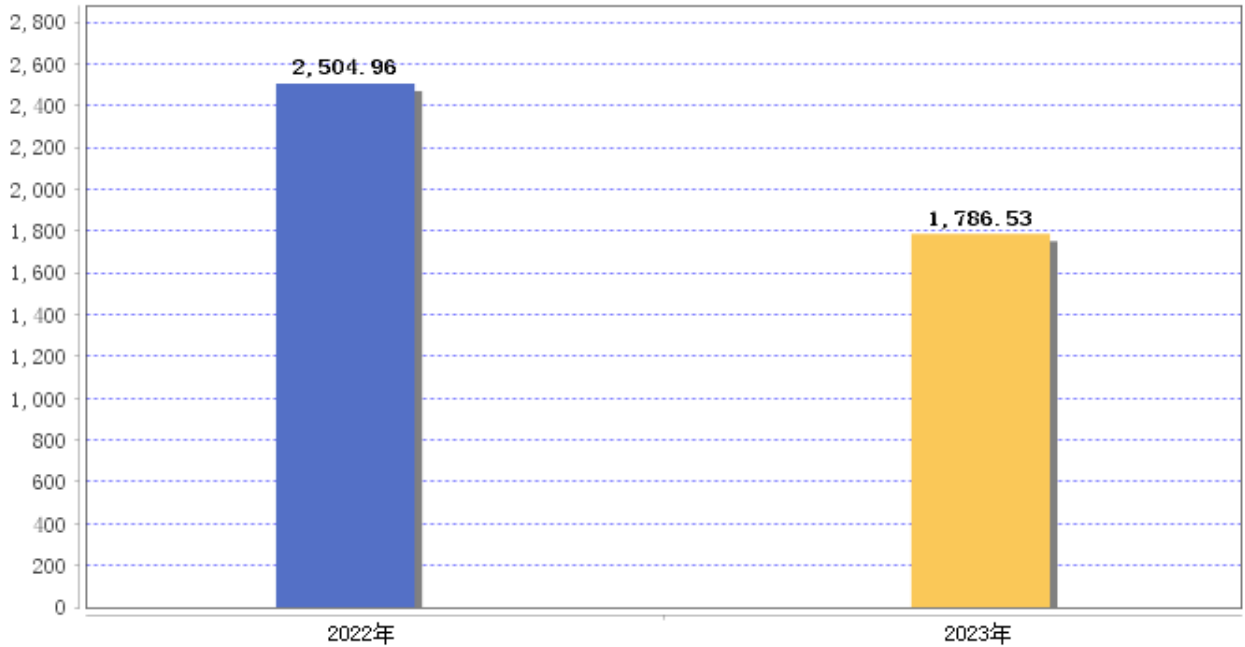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2.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7.31万元，增长19.35%。主要是2023年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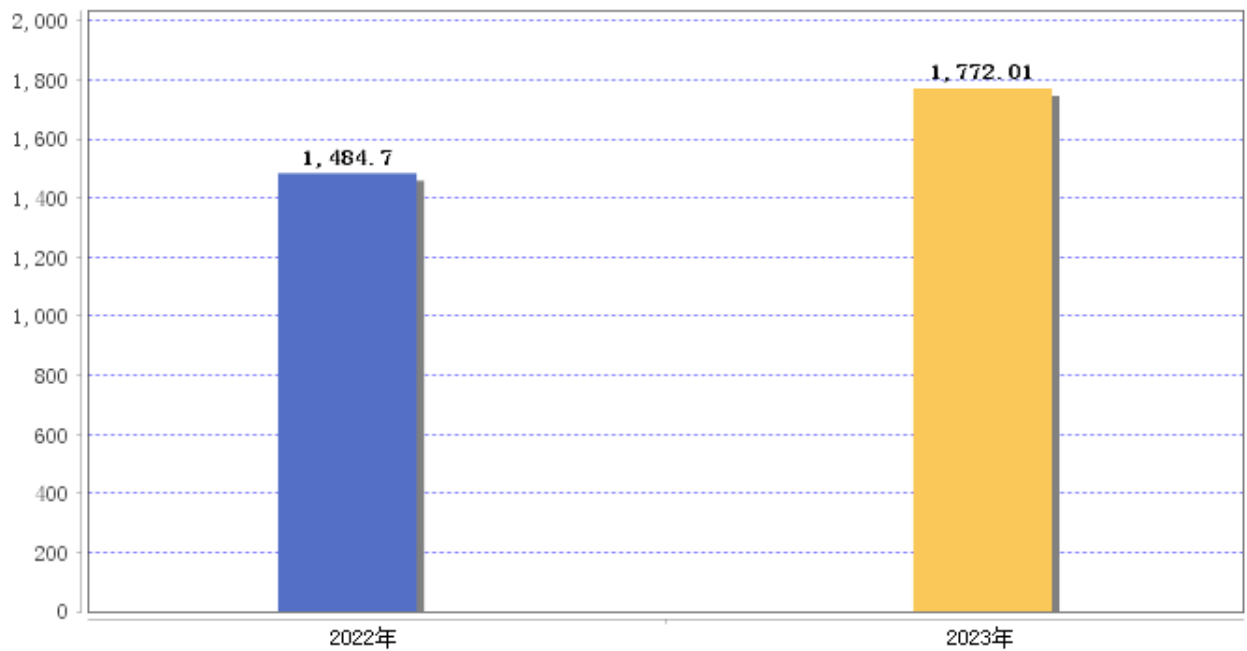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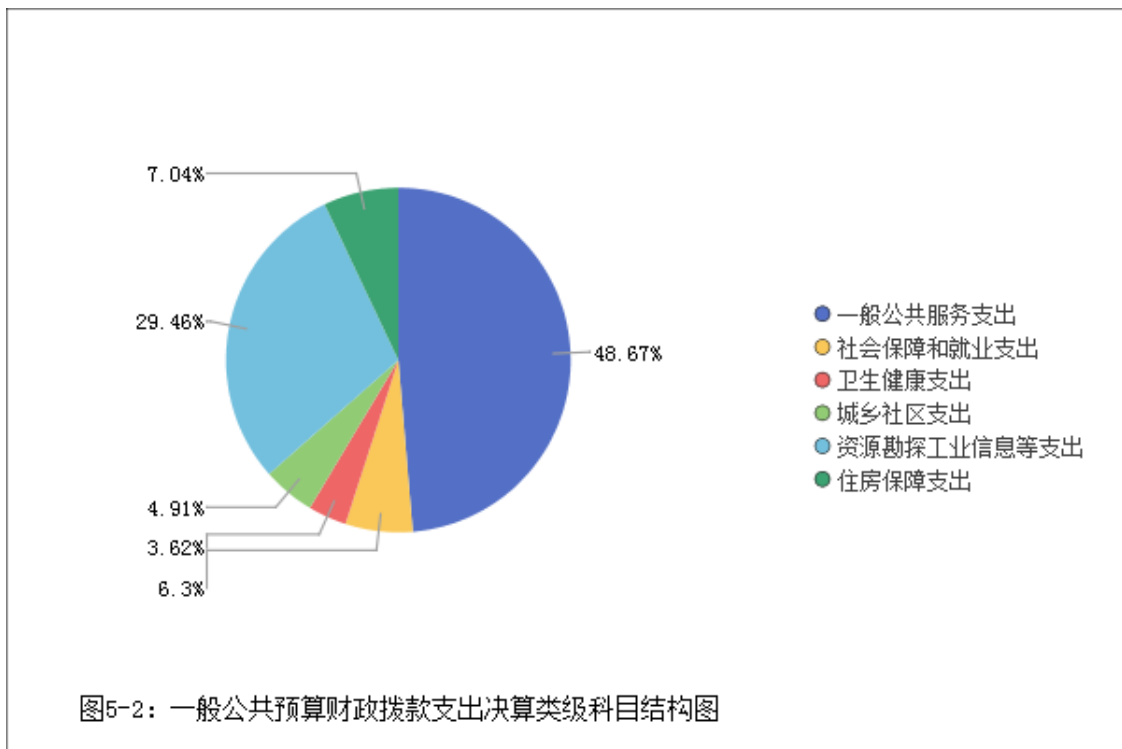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72.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862.36万元，占48.6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11.56万元，占6.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4.22万元，占3.62%；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87万元，占4.9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出522万元，占29.4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24.87万元，占7.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72.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7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862.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6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0.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1.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64.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年初预算数为52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24.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4.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63.0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019.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143.5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4.52万元，本年支出14.5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

下：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4.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9.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9.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9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3.56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2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保障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 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

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主要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